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 告 苑克信  
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9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1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,560,630元，單就本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即達4,528,804元；而系爭執行程序所扣押之執行標的，僅有原告對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「南山人壽B1還本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）」之保單解約金債權188,03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堪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上開保單解約金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,0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謝群育